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40 万份股票期权。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